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92號

聲請人 AE000-A112266（真實姓名、住所均詳卷）

兼

法定代理人 AE000-A112266之母（真實姓名、住所均詳卷）

相對人 A男（真實姓名、住所均詳卷）

兼

法定代理人 A男之父（真實姓名、住所均詳卷）

相對人 B男（真實姓名、住所均詳卷）

兼

法定代理人 B男之母（真實姓名、住所均詳卷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3年度訴字第250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，是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者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應無庸再審查（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修正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分會審查後准許全部扶助，有聲請人所提出之准予扶助證明書在卷可稽，且聲請人已於本院提起訴訟，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501號受理在案，而本院綜觀全卷聲請人所提出起訴狀及其他證據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

01 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昭仁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7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9 書記官 李思儀